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公交车站点新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交车站点新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勤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4096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4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 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黑龙江勤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2年11月17日